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6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26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6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49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49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52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8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0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4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70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71	頁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如 芳



陳 仁 基

會計師：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五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十六及三十七	\$ 3,647,712	20.56	\$ 3,870,637	23.3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七及三十九	155,292	0.88	22,128	0.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七及三十九	52,043	0.29	55,111	0.3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七	198	-	3,771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三十六及三十七	420,039	2.36	357,025	2.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三十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3,691,846	20.81	2,976,882	17.9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及三十七	360,954	2.03	266,652	1.61
120X	存貨	二、七及三十四	2,696,471	15.20	2,558,062	15.42
1261	預付貸款	九	228,398	1.29	271,096	1.6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122,966	0.69	135,279	0.8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一	141,202	0.80	129,682	0.7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22,087	0.12	16,469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39,208	65.03	10,662,794	64.2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及四十一	331,852	1.87	328,386	1.9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0	0.09	16,104	0.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42	1.40	297,048	1.7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69	300,310	1.81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2)	(4,121)	(0.0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93,553	5.03	937,727	5.67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三及三十四	925,733	5.22	925,733	5.58
1521	建築物		2,514,429	14.17	1,996,272	12.04
1531	機器設備		1,460,497	8.23	1,291,864	7.79
1544	電訊設備		97,391	0.55	74,667	0.45
1551	運輸設備		96,351	0.54	90,361	0.54
1561	生財設備		277,560	1.56	271,370	1.64
1572	工 具		36,423	0.21	35,618	0.22
1681	研究設備		62,060	0.35	65,163	0.39
1681	雜項設備		143,246	0.81	97,818	0.59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27	47,228	0.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60,918	31.91	4,896,094	29.52
15X9	減: 累計折舊		(2,372,503)	(13.37)	(2,285,100)	(13.78)
1599	減: 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324,001	1.83	657,494	3.96
1672	預付設備款		97,598	0.55	63,806	0.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3,710,014	20.92	3,332,294	20.09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及十五	257,810	1.45	257,810	1.5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五	60,915	0.34	71,164	0.43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十六	204,601	1.15	153,153	0.92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十七	-	-	71,029	0.43
1781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五	689	0.01	1,223	0.0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6,204	0.04	6,836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30,219	2.99	561,215	3.38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四、二十四及三十四	733,812	4.14	746,708	4.50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十八、三十六及三十七	41,663	0.23	44,593	0.27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八、三十六及三十七	(900)	(0.01)	(2,400)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二十	75,748	0.43	31,464	0.19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九及三十七	11,972	0.07	32,603	0.20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二十一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三十一	143,347	0.81	160,755	0.97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41,852	0.24	54,426	0.3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四及三十六	22,080	0.12	22,080	0.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9,574	6.03	1,090,229	6.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42,568	100.00	\$ 16,584,25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七	-	-	\$ 84,100	0.51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七	\$ 487,234	2.75	134,565	0.81
2140	應付帳款	二、三十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1,596,189	9.00	1,565,079	9.4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十一及三十七	152,722	0.86	156,468	0.94
2170	應付費用	二十二及三十七	592,967	3.34	494,096	2.9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二及三十七	1,024,193	5.77	807,226	4.87
2260	預收款項	二十三及三十三	2,766,804	15.59	2,435,763	14.6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七	30,000	0.17	56,100	0.34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68,590	0.39	63,036	0.3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二及三十七	4,251	0.02	8,794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2,950	37.89	5,805,227	35.0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十四及三十七	92,500	0.52	122,500	0.74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七	1,250	0.01	67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3,750	0.53	123,174	0.7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及三十七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五及三十七	873,669	4.92	794,979	4.79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七	22,506	0.13	20,471	0.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6,175	5.05	815,450	4.91
2XXX	負債總計		7,715,577	43.49	6,746,553	40.6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六	4,108,200	23.15	4,108,200	24.77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七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0	0.18	22,954	0.14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05	186,323	1.1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7,435	0.15	9,209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7,910	1.40	221,378	1.34
	保留盈餘	二十八及三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360	10.60	1,745,471	10.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8	0.43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661,034	20.63	3,273,221	19.7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618,022	31.66	5,018,692	30.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二	184,904	1.04	621,455	3.7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二十五	(270,564)	(1.52)	(252,921)	(1.5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及十二	5,142	0.03	7,397	0.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九	(26,559)	(0.15)	(26,551)	(0.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6,860)	(0.60)	349,597	2.10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9,867,272	55.61	9,697,867	58.47
3610	少數股權		159,719	0.90	139,839	0.8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026,991	56.51	9,837,706	59.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五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42,568	100.00	\$ 16,584,25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三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 4,902,140			\$ 4,471,833		
4170	減：銷貨退回		(72)			(65)		
4190	減：銷貨折讓		(47)			(50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02,021			4,471,264		
4610	保養收入		1,059,882			1,032,964		
4640	按裝收入		932,916			769,418		
4310	租金收入		8,011	\$ 6,902,830	100.00	13,922	\$ 6,287,5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三十二及三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三十一、三十六及四十	(3,766,520)			(3,250,063)		
5610	保養成本		(603,887)			(567,409)		
5640	按裝成本		(765,844)			(633,208)		
5310	租金成本		(5,021)	(5,141,272)	(74.48)	(6,021)	(4,456,701)	(70.88)
5910	營業毛利			1,761,558	25.52		1,830,867	29.12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6,209)			(326,85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8,425)			(457,93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51,542)	(956,176)	(13.85)	(191,190)	(975,972)	(15.52)
6900	營業淨利			805,382	11.67		854,895	13.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90			7,98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十二	28,735			10,376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二	4,320			4,33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630			991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十二及三十七	73,013			15,517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1,219			929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十八及三十六	-			10,76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5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七	198			3,771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二	2,691			28,269		
7480	其他收入	三十三	44,466	171,982	2.49	12,670	95,606	1.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3)			(2,6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31)			(1,92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3,960)		
7639	其他減損損失	二、十、十八及三十六	(8,49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2,846)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七	(198)			(3,771)		
7880	其他支出-天災捐助		-			(4,878)		
7880	其他損失	二	(7,225)	(17,536)	(0.25)	(3,756)	(23,759)	(0.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9,828	13.91		926,742	14.7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三十一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8,052)			(238,100)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84)	(235,536)	(3.41)	(36,094)	(274,194)	(4.3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724,292	10.50		\$ 652,548	10.3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17,073	10.39		\$ 645,000	10.26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7,219	0.10		7,548	0.1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724,292	10.49		\$ 652,548	10.38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三十						
9750	合併淨損益			\$ 1.75			\$ 1.58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2	
	合併總淨利			\$ 1.77			\$ 1.60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三十		\$ 720,268			\$ 645,000	
	每股盈餘	三十		\$ 1.76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並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而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1,510	\$ 1,843,395	-	\$ 3,348,527	\$ 562,360	\$ (252,921)	\$ 13,964	\$ 217	\$ (26,551)	\$ 149,237	\$ 9,785,93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02,076		(102,076)							
現金股利					(616,230)							(616,230)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132)			645,000							645,000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132)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9,095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6,537)				(6,537)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9,398)	(9,39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08,200	221,378	1,745,471	-	3,275,221	621,455	(252,921)	7,397	217	(26,551)	139,839	9,837,706
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淨利		3,194			703,894							703,8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3,194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6,208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146)										(146)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2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4				(440,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4)					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5,378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
庫藏股股權異動調整數												45,961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40,684	1,745,471	-	3,977,117	180,900	(270,564)	12,819	217	(26,559)	185,800	10,154,08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4,889		(134,889)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76,628							(821,640)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註)												(821,64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717,073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4,260										4,260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88)										(188)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3,214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6)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7,67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08,200	\$ 247,910	\$ 1,890,360	\$ 76,628	\$ 3,661,024	\$ 184,904	\$ (270,564)	\$ 5,142	\$ 217	\$ (26,559)	\$ 159,719	\$ 10,026,991

(註)：估列一〇〇年上半年年度之董監事酬勞2,919千元及員工紅利26,268千元已於權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724,292	\$ 652,5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26,272	105,919
A20400	各項攤銷	11,199	6,150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356	1,133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益)	(28,735)	(10,37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30)	(99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1	1,928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4,266	1,63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2,748	34,028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73,013)	(15,51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0)	2,846
A24000	其他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499	(10,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85,893)	(2,311)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65,310)	(57,150)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47,071)	(484,680)
A31180	存貨減少	227,512	220,837
A3121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70,665	(154,735)
A3121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3,639	-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71)	(834)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6,124)	(245,839)
A3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0)	9,350
A3199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減少(增加)	9,198	(21,151)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減少(增加)	24,609	(40,619)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444,229	93,715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24,643)	(186,729)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40,483)	210,397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85,430)	29,604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26,020)	(125,92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75,806	88,606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9,710)	41,442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250	(271)
A322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7,970	12,54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23	3,22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1,321	25,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78)	183,831

(續次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3,9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7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912)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3,868	21,305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4,842	-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271,527)	(167,80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98	15,7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733	94,03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393)	(18,778)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2)	(1,465)
B048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2,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16)	(25,2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653)	46,100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41,1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88	7,457
C01700	應付工程款(減少)	(60,789)	-
C03300	少數股權(減少)	(33,300)	(16,94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54)	(4,489)
DDDD	匯率影響數	5,407	62,401
DDDD01	合併個體影響數	(18,23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973)	216,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6,685	3,654,1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7,712	\$ 3,870,6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91	\$ 2,547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482	\$ 208,4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56,100
G099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821,640	\$ 631,910
G09900	購入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98	\$ 3,771
G09900	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	\$ 20,515	-
G023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97	\$ 158
G03906	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款項	-	\$ 1,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878人及3,6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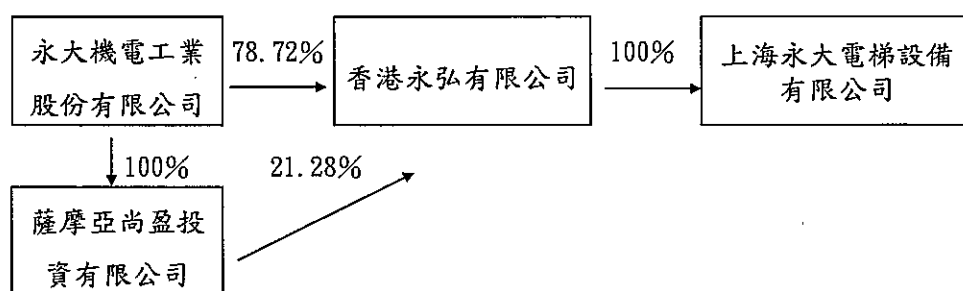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8.72%	78.72%	(註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00%	—	(註1-4)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33.33%	—	(註7-1)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	(註1-5)
母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註2)
母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99.97%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43.79%	58.39%	(註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INVESTMENT LTD.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66.67%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透過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增資人民幣壹仟叁佰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貳仟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例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1-4)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捌拾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捌拾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及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1-5)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第120113000109231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5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金已到位，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為法人獨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西元二〇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共計五十年。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例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加對

「永鈞投資」之投資，致使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為100%。另對「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佔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6.10%，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43.79%。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其設立目的係「元利盛精密」透過其子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因對「元利盛精密」已喪失控制能力，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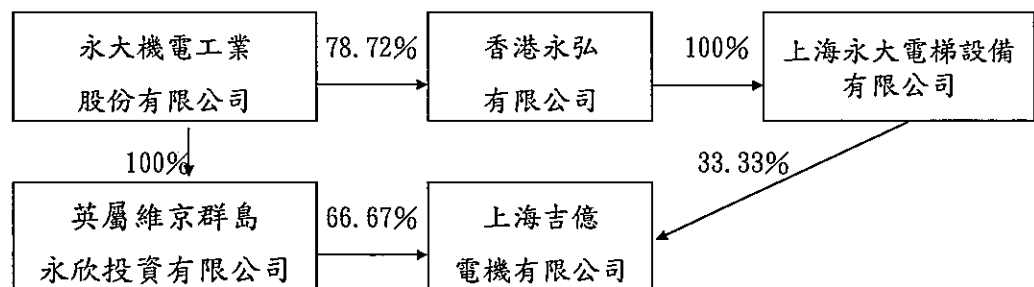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由「元利盛精密」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因對「元利盛精密」已喪失控制能力，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7-1)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九年底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於西元二〇一〇年減少註冊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持股20%，「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母公司間接持股仍為100%；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匯付剩餘投資款美金250萬元，總投資金額合計為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由20%增加為33.33%，截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底實際到位資金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 (1)增加投資「天永安裝維修」詳上列1.(註1-5)之說明。
- (2)「元利盛精密」及其子公司「薩摩亞LIWIN」及「上海元利盛貿易」自民國一〇〇年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詳上述1.(註6)、(註6-1)、(註6-2)及2.(2)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除上述2.(2)之說明外，餘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之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者，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母公司、「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及「巨佑自動化」之存貨採移動平均法計價，「永日建機」之存貨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子公司採用存貨計價方法，雖與母公司不一致，唯影響並不重大。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餘額孰低認列。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研究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天津永大」、「越南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數從投入使用之次月起計算折舊，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成本10%為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未完工程係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另「上海永大」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以直線法按合同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Samoa」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五)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廠房修繕、地板保養及廣告牌支出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六)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七) 產品保證

依銷售合約規定於售後一定期間內須負保證維修責任者，依估計可能發生之維修成本，按該等產品銷售提列。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係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吉億」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十九)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曾孫及曾曾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

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母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 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 18225 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母公司與「上海永大」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 80：20 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

「上海永大」電梯銷貨收入於貨物發出時認列；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認列。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母公司與「上海永大」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二)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三) 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及「永欣投資-BVI」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越南永大」以越南盾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往來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二十四) 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五) 政府捐助

「上海永大」及「巨佑自動化」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得認列收入：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要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政府捐助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宜於合理確定收取政府捐助時，認列為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質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例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

(二十六) 所得稅及增值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7% (24% 中央稅及 3% 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上海永大」、「天津永大」及「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 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 10% 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 5% 計算。

「上海永大」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 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按不同貨物分別為 13% 和 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 3% 及 5%。

「上海吉億」依據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該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者，可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本法規定之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直到期滿為止。故優惠過渡期間係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上海吉億」其優惠期間係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

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7,131,294	\$ 12,326,32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5,154,477	181,713,546
活期存款	2,241,211,427	2,259,768,949
定期存款	1,274,215,193	1,416,827,860
合 計	<u>\$ 3,647,712,391</u>	<u>\$ 3,870,636,679</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20,007,500	\$ 21,564,298
結構性理財產品	132,926,942	—
評價調整	2,357,500	563,702
合 計	<u>\$ 155,291,942</u>	<u>\$ 22,128,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50,272,814	\$ 89,971,815
評價調整	1,770,169	(34,860,538)
合 計	<u>\$ 52,042,983</u>	<u>\$ 55,111,277</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九、表一之揭露。
- (二)母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550仟元及0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30)仟元及(2,846)仟元。
- (三)上述結構性理財產品，係屬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毋須承擔相關性風險，投資人僅賺取利息收入，唯於合約履行期間不得提前解約。
- (四)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726)仟元及(6,340)仟元。
- (五)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七(十)之揭露。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425,861,909	\$ 365,602,765
減：備抵呆帳	(3,074,058)	(3,351,3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48,564)	(5,226,884)
小計	420,039,287	357,024,571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921,030,738	3,261,366,407
減：備抵呆帳	(229,184,703)	(284,484,853)
小計	3,691,846,035	2,976,881,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111,885,322	\$ 3,333,906,125

- (一)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 (二)「上海永大」之應收票據計119,158仟元係經銀行承兌之票據。
- (三)「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底，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281,742仟元及458,303仟元。

七、存 貨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製 成 品(含商品)	\$ 58,135,341	\$ 247,601,644
在 製 品	860,227,585	985,544,568
在裝工程	1,130,059,695	896,214,333
材 料	659,072,718	496,376,102
在途存貨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24,794)	(67,674,254)
合 計	<u>\$ 2,696,470,545</u>	<u>\$ 2,558,062,393</u>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5,152,887,379	\$ 4,464,363,258
存貨跌價損失	356,387	1,132,600
存貨淨盤(盈)虧	(47,871)	345,634
下腳收入	(16,945,239)	(15,161,371)
合 計	<u>\$ 5,136,250,656</u>	<u>\$ 4,450,680,121</u>

(二)「上海永大」歷年來依電梯個別合同之相關在安裝電梯工程款大於預收貨款部分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九年底經評估各年度電梯收入毛利率維持穩定，並未有個別合同產生損失或取消合同發生損失情形，乃全數回升期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人民幣 9,673,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43,999 仟元)。

(三)「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詳附註三十四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84,382	\$ 74,980
應收利息	257,733	57,214
應收股利	—	4,337,669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1,527,712	—
應收減資退還股款	24,842,160	—
存出保證金—流動(註)	330,858,486	259,568,153
其他應收款	3,383,197	2,614,024
合 計	<u>\$ 360,953,670</u>	<u>\$ 266,652,040</u>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存出保證金一流動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履約保證金	\$ 166,131,812	\$ 53,125,724
投標保證金	132,530,332	97,509,006
承兌保證金	24,754,409	94,508,828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	7,200,000
其他	7,441,933	7,224,595
合 計	<u>\$ 330,858,486</u>	<u>\$ 259,568,153</u>

九、預付貨款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內—電梯	\$ 199,539,781	\$ 221,969,711
國外—電梯	28,857,885	49,126,608
合 計	<u>\$ 228,397,666</u>	<u>\$ 271,096,319</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122,966,000	\$ 135,279,3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總計分別為32套及47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備抵評價之損失準備分別為28,352仟元及19,374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及認列減損損失之回升利益分別為(9,699)仟元及9,261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2,433,801	\$ 2,314,232
預付租金	3,727,848	3,868,923
預付設計系統費用(註)	10,540,575	—
其他預付費用	1,538,205	1,988,918
用品盤存	485,830	543,487
小 計	<u>18,726,259</u>	<u>8,715,560</u>

員工及公務借支	—	2,350,723
留抵稅額	3,271,211	4,834,330
其他	90,000	568,048
合計	<u>\$ 22,087,470</u>	<u>\$ 16,468,661</u>

(註)「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簽訂電梯參數設計系統軟件銷售及模型、模板製作合作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業依合同付款約定支付首付款計人民幣2,378,880元（折合新台幣為10,540,575元）。

十二、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04,672,290	25.24%	\$ 328,123,335	29.3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26,905,004	43.79%	—	—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274,936	40.00%	262,884	40.00%
小計	<u>331,852,230</u>		<u>328,386,2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5,189,959	—	15,425,7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79,844		678,205	
小計	<u>16,669,803</u>		<u>16,103,96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原名：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1,265,356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3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計	248,842,262		297,047,610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	(4,121,338)		(4,121,338)	
合計	\$ 893,553,157		\$ 937,726,651	

(一) 母公司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 1,649,937 股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 1,170,000 股，致使持股由 29.30% 下降至 25.24%，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收益 48,165,006 元，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投資利益 196,489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逆流交易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57,383,323 元及 59,117,681 元；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永彰機電」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519,726)元及 18,147,425 元。

(二) 「元利盛精密」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母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 58.39% 下降至 43.7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430,314 元及 614,620 元。

(三) 「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400,000 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 5,609,120 元(原幣美金 160,000 元)持股比例 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 90031147 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 350,000 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 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8,243 元及 580,177 元。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369 元及(600,310)元。

(四) 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持有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部分投資型保單，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除列(3,485)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939,059)元及(228,894)元。

(五)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2,470 股，計 27,912,356 元。

(六)「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母公司持有股數為 19,716 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27,000 股)，母公司獲配股數 2,503,932 股，增資後母公司持有股數為 2,523,648 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母公司應收退還股款計 24,842,160 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兌現)，產生投資收益 24,654,831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持有股數 39,432 股。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 4,320,485 元。

(七)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 300,310,200 元。

(八)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

十三、固定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996,688,638	\$ 922,452,184
機器設備	874,663,968	871,845,138
電訊設備	57,380,132	52,358,077
運輸設備	50,680,970	46,582,261
生財設備	218,009,076	181,177,747
工 具	27,700,638	25,436,118
研究設備	60,186,673	60,987,757
雜項設備	67,975,610	105,137,668
重估增值	19,217,246	19,122,147
累計折舊合計	<u>\$ 2,372,502,951</u>	<u>\$ 2,285,099,097</u>
累計減損	—	—

(一)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四。

(四)本年度投入未完工程主要為：

「上海永大」—新增工務樓、培訓中心、宿舍裝修及臥式加工中心等工程；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17,787,035元(折合新台幣約78,813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7,520,682元(折合新台幣約77,632仟元)。

「上海吉億」—投入新廠房之建造；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300,41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已實際支付人民幣計17,562,600元(折合新台幣約77,818仟元)。

(五)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天津永大」廠房興建完成，並開始投產，致前期未完工程多已結轉固定資產—建築物，共計人民幣120,605,174元(折合新台幣約534,389仟元)。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69,837,825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47,308,885	447,308,885
機器設備	7,433,286	7,433,287
電訊設備	1,206,550	1,206,551
生財設備	6,270,211	6,270,211
小 計	<u>932,056,757</u>	<u>932,056,759</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84,506,563)	(172,290,949)
機器設備	(6,870,159)	(6,419,657)
電訊設備	(791,798)	(716,390)
生財設備	(6,076,686)	(5,921,866)
小 計	<u>(198,245,206)</u>	<u>(185,348,862)</u>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u>\$ 733,811,551</u>	<u>\$ 746,707,896</u>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2,080,000</u>

(一)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三十四。

(二)其他資產一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

十五、商譽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商譽	\$ 257,809,803	\$ 257,809,830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經年度減損測試，無減損損失發生。

十六、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土地使用權淨額	\$ 204,601,520	\$ 153,153,205

(一)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已取得該土地權證，「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一九九三年十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九月；「天津永大」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八年五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五月；「上海吉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五九年十一月。

(二)上述土地使用權均依土地使用權期限(即50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上述土地使用權未提供借款之擔保。

十七、預付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71,029,409

「上海吉億」預付土地使用權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取得使用權證，爰將預付土地使用權轉列土地使用權。

十八、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2,162,353	\$ 12,503,329
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650,000	26,650,000
租賃押金	949,000	2,055,000

電話保證金	792,100	728,100
其他	1,109,188	2,657,010
小計	41,662,641	44,593,439
累計減損	(900,000)	(2,400,000)
合計	\$ 40,762,641	\$ 42,193,439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24,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2,100,000 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900,000 元，故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 1,200,000 元(民國九十九上半年度認列回升 1,500,000 元)。

十九、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2,736,176	\$ 36,043,060
減：備抵呆帳	(127,362)	(360,431)
未實現利息收入	(636,740)	(3,079,208)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 11,972,074	\$ 32,603,42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二十、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裝修工程	\$ 56,323,423	\$ 12,835,325
地板保養	46,923	315,768
辦公傢俱	1,337,600	—
電腦軟件	17,835,822	18,102,381
其他	204,398	210,327
合計	\$ 75,748,166	\$ 31,463,801

遞延費用主要為「上海永大」一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10,219,732 元(折合新台幣約 45,283 仟元)及「天津永大」一辦公室之裝修工程計人民幣 1,012,754 元(折合新台幣約 4,487 仟元)。

二十一、退票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退票票據	\$ 790,000	\$ 1,579,537
減：備抵呆帳	(790,000)	(1,579,537)
合計	—	—

二十二、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應付費用		
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293,973,692	\$ 267,891,944
保險費	5,667,025	5,540,104
技術報酬金	1,450,512	2,026,506
加班費	3,187,154	1,959,820
退休金	5,223,153	4,847,618
外包費用	2,250,917	1,257,879
代銷手續費	129,237,009	107,505,843
運費	27,823,264	23,129,183
租金	730,755	—
利息	118,489	258,905
勞務費	4,050,000	4,072,000
增值稅	82,623,434	27,176,604
其他	36,631,601	48,429,253
小計	<u>592,967,005</u>	<u>494,095,659</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900,665,664	705,138,130
應付工會經費	7,375,348	11,666,912
應納營業稅	20,611,575	23,597,449
應付個人所得稅及養老金	27,000,245	19,138,661
員工及部門代墊	12,891,821	9,283,961
應付工程款	20,515,187	3,527,079
政府專項補貼遞延貸項	18,609,772	—
其他應付款	16,522,994	34,873,650
小計	<u>1,024,192,606</u>	<u>807,225,84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4,053,064	3,335,520
代收稅捐	—	345,715
其他—確定承諾(註)	197,846	3,771,318
暫收款	—	755,776
其他	—	586,036
小計	<u>4,250,910</u>	<u>8,794,365</u>
合計	<u>\$ 1,028,443,516</u>	<u>\$ 1,310,115,866</u>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七、(一)。

二十三、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預收貨款		
電 梯	\$ 2,535,146,560	\$ 2,250,388,911
停車設備	11,422,666	27,694,294
建設機械	62,363,904	17,894,276
自動控制	107,143	—
水電空調	5,080,512	2,202,676
工具機械	104,779,170	55,248,700
專用設備	—	38,768,052
其 他	44,359,206	39,192,879
小 計	<u>2,763,259,161</u>	<u>2,431,389,788</u>
預收租金	<u>3,545,092</u>	<u>4,372,867</u>
合 計	<u>\$ 2,766,804,253</u>	<u>\$ 2,435,762,655</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35,553,041 元及 64,137,160 元。

二十四、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元利盛精密」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信用借款	—	\$ 80,000,000
其他短期借款	—	4,100,000
合 計	<u>—</u>	<u>\$ 84,100,000</u>
利率區間	<u>—</u>	<u>3.6%~3.65%</u>

長期借款：「母公司」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 26,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1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 122,500,000	15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92,500,000</u>	<u>\$ 122,500,000</u>
利率區間				<u>1.440%~1.535%</u>	<u>1.275%~2.900%</u>

(一)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三、十四及三十四。

(二)母公司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仍保留「兆豐中山分行」之授信額度，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 784,294,069 元提供擔保。

二十五、退休金

- (一) 母公司以往之職工退休金，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 (五) 茲將母公司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142,966)	\$ (1,063,703)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5,085)	(47,305)
支付退休金費用	6,975	6,624
累積給付義務	<u>(1,181,076)</u>	<u>(1,104,384)</u>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618	294,551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5,659	13,4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6,277</u>	<u>307,965</u>
最低退休金負債	<u>(874,799)</u>	<u>(796,419)</u>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968	449,77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5,085	47,305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6,975)	(6,624)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078	490,453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5,659)	(13,41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325,380)	\$ (319,380)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6,099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六)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14,294	\$ 314,711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6,328	13,795
本期華息	1,003	3,275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7,002)	(8,317)
期末餘額	\$ 314,623	\$ 323,464

二十六、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二十七、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1994年1月1日雙重匯率統一前投入的美元資本，係按投入當時市場匯率重新評價，其與原入帳匯率的差異計入資本公積。
- (四)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八、保留盈餘

- (一)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268 仟元及 2,91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母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上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				
	目	股東會決議	原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配發數	擬議配發數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45,635,871	45,635,871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5,070,652	5,070,652	—	—	

註：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五)「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巨佑自動化」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 (七)「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 (八)1. 「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2. 「上海永大」西元二〇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除依法計提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餘暫不分配。
3. 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股利，但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案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則分配原則為稅後淨利扣除投資金額後的50%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
- (九)「上海吉億」，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一〇〇年六月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九十九年六月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57.30 元及 26.30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三十、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96	\$ 1.75	\$ 1.89	\$ 1.58
少數股權淨利	0.39	0.02	0.37	0.02
合併總淨利	<u>\$ 2.35</u>	<u>\$ 1.77</u>	<u>\$ 2.26</u>	<u>\$ 1.60</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 1.96</u>	<u>\$ 1.76</u>	<u>\$ 1.89</u>	<u>\$ 1.57</u>

三十一、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主體

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二)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204,939,467	\$ 200,650,229
未分配盈餘稅	39,236,435	30,245,167
投資抵減	(7,503,468)	(173,250)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619,976)	7,377,714
小計	<u>228,052,458</u>	<u>238,099,8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費用	7,483,840	15,931,79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註1)	—	20,162,667
小計(註2)	<u>7,483,840</u>	<u>36,094,465</u>
所得稅費用	<u>\$ 235,536,298</u>	<u>\$ 274,194,325</u>

註1：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註2：「遞延所得稅」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元利盛	—	\$ 16,632,0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211	257,534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43,135	174,203
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54,625,038	54,944,030
預計質量保證金	17,147,576	15,758,884
應付工資、福利費及代銷手續費	69,434,020	58,668,812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145,714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632,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389)	(183,659)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14,508)	(122,1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41,202,102</u>	<u>\$ 129,682,4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29,212	\$ 468,231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11,427,300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4,538,953	1,468,800
壞帳準備	54,625,038	54,944,03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3,209,145	80,851,731
待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7,089,437	4,843,577
虧損扣抵	16,670,123	107,863,637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68,000	—
投資抵減—元利盛	—	19,246,4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252,34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936,344)	(116,476,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4,289,182)	(12,950,943)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57,664)	(183,61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43,346,718</u>	<u>\$ 160,754,893</u>

(四)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除「巨佑自動化」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餘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五) 「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95,649,896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6,260,482 元。

「永鈞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 2,409,657 元之虧損，預計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09,641 元。

(六) 投資抵減所得稅：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 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九十九年	<u>\$ 7,503,468</u>	—	一〇三年度

三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7,643	437,744	945,387	469,263	356,019	825,282
勞健保費用	35,180	21,491	56,671	28,104	18,857	46,961
退休金費用	56,784	43,487	100,271	50,323	39,106	89,429
其他用人費用	55,555	19,432	74,987	47,011	17,267	64,278
折舊費用	66,383	59,889	126,272	64,094	41,825	105,919
攤銷費用	818	10,381	11,199	413	5,737	6,150
員工紅利	—	26,268	26,268	—	26,361	26,361
董監酬勞	—	2,919	2,919	—	2,929	2,929

三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銷貨 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	\$ 68,470,784	1.30%

(1)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上海永大」透過「瑞誠」銷售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四個月。

(3)「上海吉億」透過「瑞誠」銷售齒輪予母公司，其收款期間約為二至三個月。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元利盛精密	\$ 28,572	0.43%	—	—

母公司出租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879,600	0.02%	\$ 373,350	0.02%
日立建機	20,179,174	0.53%	18,613,622	1.24%
瑞誠(註)	—	—	86,946,571	5.79%
合計	\$ 21,058,774	0.55%	\$ 105,933,543	7.05%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母公司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3)「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海永大」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調速機、捲揚機等電梯零件及「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購進電器、電路板等零件。

4. 應收(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元利盛精密	\$ 292,024	0.01%	—	—
瑞誠(註1)	—	—	\$ 54,100,329	1.82%
合計	\$ 292,024	0.01%	\$ 54,100,329	1.82%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770,963	0.04%	—	—
瑞誠(註2)	—	—	\$ 37,264,525	2.38%
日立建機	18,566,733	1.05%	17,212,531	1.10%
合計	\$ 19,337,696	1.09%	\$ 54,477,056	3.48%

(註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銷貨予母公司應收款項。

(註2)：該應付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上海永大」、「上海吉億」經由「瑞誠」向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5.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 18,700	—	\$ 16,100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264,000	0.57%	\$ 264,000	2.08%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2,236,580	4.87%	459,406	3.63%
合計		\$ 2,500,580	5.44%	\$ 723,406	5.71%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瑞誠	貨款	—	\$ 2,652,987

註：該預收款項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8. 財產交易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2) 「天津永大」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永彰機電	未完工程	—	\$ 9,511,171

三十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的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66,477,262	\$ 48,510,94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承兌保證金		24,754,409	94,508,82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開立信用狀保證金		—	7,20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23,876,951	359,047,46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39,294,211	28,591,912
合 計			\$1,542,453,442	\$1,525,909,753

三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0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 0 元。

(二) 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57,557,460 元及 138,892,438 元。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46,232,052	\$ 64,902,730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 計	\$ 60,632,052	\$ 79,302,730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7,665,000 元及 0 元。

(五)「上海永大」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38,400 美元及 0 美元。

(六)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0.02.25~101.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六、其他

(一)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減損損失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 9,699 仟元及扣除存出保證金與其他資產—球證回升利益 1,200 仟元及，計 8,499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減損迴轉利益包括存出保證金與其他資產—球證之回升利益 1,500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9,261 仟元，計 10,761 仟元列於「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美元	\$ 11,216	28.675	\$ 321,621	\$ 2,012	32.10	\$ 64,595
銀行存款-歐元	41	41.31	1,714	110	39.12	4,298
銀行存款-越南盾	15,129,167	0.0012	18,155	9,300,000	0.00145	13,485
銀行存款-日幣	86,493	0.3553	30,731	23,071	0.3608	8,324
小 計			372,221			90,702
應收帳款-美元	643	28.675	18,424	1,185	32.10	38,030
合 計			\$ 390,645			\$ 128,7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嘉投資-美元	10	28.675	\$ 275	8	32.10	\$ 263

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美元	\$ 1,398	28.775	\$ 40,233	\$ 1,706	32.20	\$ 54,942
應付帳款-日幣	18,208	0.3593	6,542	33,958	0.3648	12,388
合計			\$ 46,775			\$ 67,330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六月底		九十九年六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貸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9,602	仟元	¥ 131,661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198仟元及3,771仟元，已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7,712	\$ 3,647,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292	155,2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43	52,043		—

應收票據淨額	420,039	—	\$ 420,039
應收帳款淨額	3,691,846	—	3,691,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0,954	323,417	360,9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852	1,068,592	27,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0	16,67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42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0,763	37,052	3,00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1,972	—	11,972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2,08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9,00,065</u>	<u>\$ 5,322,858</u>	<u>\$ 4,191,575</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87,234	—	\$ 487,234
應付帳款	1,596,189	—	1,596,189
應付所得稅	152,721	—	152,721
應付費用	592,967	—	592,9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24,193	—	1,024,1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500	\$ 122,5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50	—	1,2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3,669	—	873,669
存入保證金	22,506	—	22,506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875,931</u>	<u>\$ 122,500</u>	<u>\$ 4,753,431</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0,637	\$ 3,870,6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28	22,1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111	55,111	—
應收票據淨額	357,025	—	\$ 357,025
應收帳款淨額	2,976,882	—	2,976,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652	150,072	116,5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8,386	321,357	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4	16,1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42,193	21,748	15,000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32,603	—	32,603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2,08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286,849</u>	<u>\$ 4,479,237</u>	<u>\$ 3,498,353</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100	\$ 84,100	—
應付票據	134,565	—	\$ 134,565
應付帳款	1,565,079	—	1,565,079
應付所得稅	156,468	—	156,468
應付費用	494,096	—	494,09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7,226	—	807,2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8,600	178,6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74	—	6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4,979	—	794,979
存入保證金	20,471	—	20,471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4,238,960</u>	<u>\$ 262,700</u>	<u>\$ 3,976,260</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1,200仟元及1,500仟元(詳十八之說明)。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仟元及10,049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74,561仟元及1,416,975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32,097仟元及2,266,96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2,500仟元及262,7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

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0仟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與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1,225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母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20,185仟元，計5,641,961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165,000股產生處分利益計10,049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餘2,360,226股（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數：2,360,226股）。

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43 仟元	52,043 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列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100 年前二季	(6,726)仟元	(6,726)仟元

三十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三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7,430	—	7,4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4,945	—	4,94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990	—	9,990
			小計		22,365		22,365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52,043	1.76%	52,043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4,464,262	78.72%	4,466,850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3,630,000	304,672	25.24%	1,068,592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6,426	100.00%	198,463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5,739	51.00%	155,739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3,921	95.11%	113,92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26,905	43.79%	27,335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1,866	100.00%	601,521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457,228	100.00%	1,457,228
			小計		7,201,019		8,089,649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58	—	16,458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162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一)	"	"	2,820	31,265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57)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3	1.97%	1,9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8,765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1,972
			小計		246,342		295,673
			合計		7,538,227		8,476,188

- (註一)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原名：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註二) 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四十、二(三)表三。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七、(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本公司股數	公司比率	有股數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55,685 NTD 4,464,262	USD 11,548 NTD 333,479	USD 9,051 NTD 261,38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陸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0,819 NTD 1,457,228	USD 2,457 NTD 70,965	USD 2,457 NTD 70,96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13,939	124,288	14,236,000	25.24%	304,672	106,406	23,3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76,426	4,485	2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5,739	28,868	14,7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3,921	275	2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陸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10 NTD 275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 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43.79%	26,905	11,546	5,35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陸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3.79%	USD 296 NTD 8,479	--	--	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庫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0,989 NTD 601,866	USD 24 NTD 682	USD 54 NTD 1,5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四十一之揭露。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8,22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88,220 仟元)	1.71%	2	-	營業週轉	-	-	-	789,382 仟元	3,946,909 仟元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設備維修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6,165 仟元)	人民幣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6,165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789,382 仟元	3,946,90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之 20% 為限。

註8：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94,210	100.00%	USD 194,21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41,328	21.28%	USD 41,32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22,038	0.52%	122,03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839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88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32,826		128,75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75	40.00%	275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	—	212
				合 計		487		48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054	66.67%	USD 11,054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3. 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八)	335,289 仟元 (註五、1.)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1.)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醫藥醫療器 械工業園(永保 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1.)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1.)
上海吉德電機 有限公司(原 名：上海永大 吉德電機有限 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八)	966 仟元 (註五、1.)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1 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8)仟元 (註五、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九)	
5,407,607 仟元	(註七)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920,363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475,436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275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1.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七、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 註八、1. 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母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九、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註十一、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即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 註十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下列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44,416,510	6.73%	\$ 40,060,592	6.95%
上海吉億(註1、2)	10,294,431	1.56%	6,986,335	1.21%
合 計	\$ 54,710,941	8.29%	\$ 47,046,927	8.16%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或直接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2,587,339元及1,887,697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9,021,881	1.24%	\$ 12,597,991	1.60%
上海吉億(註1)	312,510	0.04%	122,117	0.02%
合 計	\$ 9,334,391	1.28%	\$ 12,720,108	1.62%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或直接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上海永大」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841,969元及1,024,722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7,527,683	1.62%	\$ 7,125,546	1.67%
上海吉億	312,510	0.07%	—	—
合 計	\$ 7,840,193	1.69%	\$ 7,125,546	1.67%

係母公司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4,089,903	4.18%	\$ 23,548,072	9.07%
上海吉億	2,374,285	0.07%	4,408,373	1.70%
合 計	\$ 16,464,188	4.25%	\$ 27,956,445	10.77%

5.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297,161	0.13%	—	—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1,213,419	9.73%	—	—

7. 財產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8.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9.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四十、表二。

10.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十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9,022	\$ 12,598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3%	0.2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313	\$ 122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44,417	\$ 48,163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64%	0.7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0,294	\$ 6,768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15%	0.1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7,528	\$ 7,126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0.11%	0.1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313	—	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14,090	\$ 23,548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20%	0.3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2,374	\$ 4,408	付款期間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 30 至 45 天	0.03%	0.07%

註一：0 代表母公司。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吉億電機	機建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989,930	\$ 4,428,767	\$ 846,244	\$ 232,356	\$ 21,604	\$ 305,585	\$ 70,332	\$ 8,012	—	\$ 6,902,830
以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9,022	44,417	17	—	206,662	—	93	4,656	\$(264,867)	—
之收入										
收入合計	\$ 998,952	\$ 4,473,184	\$ 846,261	\$ 232,356	\$ 228,266	\$ 305,585	\$ 70,425	\$ 12,668	\$ (264,867)	\$ 6,902,830
利息收入	—	7,084	—	—	63	2,657	130	3,256	—	13,190
利息費用	—	—	—	—	—	—	—	983	—	983
折舊及攤銷	15,497	104,279	2,756	519	6,236	652	288	7,244	—	137,4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28,735	—	28,7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	—	—	—	8,499	—	8,499
部門損益	\$ 55,513	\$ 436,237	\$ 268,698	\$ 39,905	\$ 1,460	\$ 34,780	\$ 470	\$ 149,071	\$ (26,306)	\$ 959,828
部門資產合計	\$ 1,617,724	\$ 9,209,518	\$ 454,187	\$ 311,933	\$ 728,590	\$ 421,918	\$ 276,907	\$ 5,072,055	\$ (350,264)	\$ 17,742,568
部門負債合計	\$ 1,081,399	\$ 3,585,019	\$ 2,562	\$ 262,081	\$ 253,174	\$ 116,547	\$ 157,129	\$ 2,583,650	\$ (225,984)	\$ 7,715,57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吉億電機	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935,501	\$3,789,838	\$ 844,055	\$ 211,880	\$ 18,176	\$ 370,324	\$ 28,117	\$ 89,677	—	\$ 6,287,568
以外客戶之收入	12,594	95,269	17	—	206,744	31	286	4,738	\$(319,679)	—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948,095	\$3,885,107	\$ 844,072	\$ 211,880	\$ 224,920	\$ 370,355	\$ 28,403	\$ 94,415	\$ (319,679)	\$ 6,287,568
收入合計	—	2,811	—	—	135	2,603	102	2,333	—	7,984
利息收入	—	—	—	—	—	—	—	2,620	—	2,620
利息費用	15,423	68,248	3,264	519	5,391	375	5,494	13,355	—	112,069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0,376	—	10,3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10,761	—	10,761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0,345	\$ 463,987	\$ 310,052	\$ 49,203	\$ 9,398	\$ 46,832	\$ (2,721)	\$ 19,651	\$ (10,005)	\$ 926,742
部門損益	\$1,743,816	\$8,110,710	\$ 454,438	\$ 261,350	\$ 431,022	\$ 439,985	\$ 207,038	\$5,193,331	\$ (257,431)	\$ 16,584,259
部門資產合計	\$1,706,922	\$3,031,905	\$ 464,482	\$ 133,813	\$ 121,007	\$ 140,333	\$ 80,877	\$1,264,950	\$ (197,736)	\$ 6,746,55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責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